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0)

**按每股招股股份0.02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招股3,060,409,095股招股股份**  
**(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招股股份為基準)**

### 公開招股結果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本公司接獲共61份有效保證配額之申請，合計認購1,676,183,635股招股股份，約佔公開招股項下總招股股份數目3,060,409,095股之54.77%。合資格股東就招股股份所提交之全部申請均獲接納並將獲全額配發。因此，公開招股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為1,384,225,460股招股股份，約佔總招股股份數目之45.23%（「未獲認購股份」）。據此，作為包銷商之一的Mega已履行其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即悉數接納未獲認購股份。

公開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效申請並已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申請事宜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發表之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所發表之招股章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依據其條款被終止。公開招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本公司接獲共61份有效保證配額之申請，合計認購1,676,183,635股招股股份，約佔公開招股項下總招股股份數目3,060,409,095股之54.77%。合資格股東就

招股股份所提交之全部申請均獲接納並將獲全額配發。因此，公開招股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為1,384,225,460股招股股份，約佔總招股股份數目之45.23%。據此，作為包銷商之一的Mega已履行其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即悉數接納未獲認購股份。而英皇證券作為另一包銷商不需接納未獲認購股份。

##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為本公司在公開招股完成前及緊隨公開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公開招股完成前		緊隨公開招股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b>Mega, Byford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b>				
Mega (附註 1)	169,488,189	27.69%	2,401,154,594	65.38%
Byford (附註 1)	6,317,025	1.03%	37,902,150	1.03%
英皇證券 (附註 2)	0	0 %	0	0%
小計	<u>175,805,214</u>	<u>28.72%</u>	<u>2,439,056,744</u>	<u>66.41%</u>
公眾	436,276,605	71.28%	1,233,434,170	33.59%
總計	<u><u>612,081,819</u></u>	<u><u>100%</u></u>	<u><u>3,672,490,914</u></u>	<u><u>100%</u></u>

附註1： Mega及Byford均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擁有Mega及Byford所持有股份總數之權益。施露比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亦被視為擁有上述Mega及Byfor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附註4： 英皇證券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且被推定為Mega及Byford之一致行動人士。

如上表所示，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公開招股股份後，Mega及Byford將仍是控股股東並共同為單一最大股東，擁有經發行公開招股股份後已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41%。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約為33.59%。

##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招股股份

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效申請並已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之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德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王正平為本公司主席；黃德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